

第二单元 普通合伙企业

2、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权利类型	具体内容
表决权（平等）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与出资无关）
对外代表权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监督权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的监督权利
知情权	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异议与撤销权	合伙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撤销委托的权利

(2) 义务

主体	义务
执行人	向其他非执行合伙人“报告”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全体合伙人	①不得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竞业禁止）（法定禁止）。 ②不得同本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除外（交易限制）（约定-法定）。

3、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协议有约定	(1) 按 约定 的比例分配和分担。
协议未约定 或约定不明的	(2) 由合伙人 协商 决定。 (3) 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 实缴出资 ”比例分配、分担。 (4)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由合伙人“ 平均 ”分配、分担。

【总结】约定-协商-实缴出资-平均

【注意】利润分配：

(1)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没商量，法定禁止）。

(2)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商量）。

【解释】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可以约定，部分合伙人（通常是有限合伙人）享有全部企业利润或者一定期限内的全部利润。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的首要依据是（ ）。

- A. 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
- B. 合伙人均等的比例
- C. 合伙人实缴出资的比例
- D. 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比例

答案：A

解析：合伙企业损益分配原则：约定—协商—出资比例—平均。

4、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注意】“非合伙人”的责任承担

责任承担	具体内容
对外	属于“非合伙人”， 无需 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对内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对外代表权的限制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 (1) 合伙企业优先清偿。
- (2)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 合伙人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口诀】企业不够，个人来补，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债务清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债权人应当首先向合伙企业求偿
- B. 债权人应当首先向合伙人求偿
- C. 债权人应当同时向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求偿
- D. 债权人可以选择向合伙企业或其合伙人求偿

答案：A

解析：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即先企业后个人）。

3、合伙人个人债务清偿（2可2不得）

2可	①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②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注意】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2不得	①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②债权人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例-单选题】甲、乙出资设立某普通合伙企业，其中甲出资 40 万元、乙出资 60 万元。现该合伙企业欠丙 120 万元，甲因个人原因欠丁 40 万元。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合伙协议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下列关于债务清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乙对丙的债务对外承担按份责任
- B. 丙不可以向甲直接请求债权
- C. 丁可以代位行使甲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D. 丁可以自行接管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答案：B

解析：（1）选项 A，甲、乙对丙的债务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2）选项 CD，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直接代位行使合伙人的权利或直接接管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当合伙人的债务与合伙企业无关时，下列关于该债务清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债权人可以以其对合伙人的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 B. 债权人可以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C. 债权人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D. 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答案：C

解析：（1）选项 A，债权人不得以其对合伙人的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2）选项 B，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3）选项 D，债权人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但无权要求债务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